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5〕24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确保饮水工程发挥最大效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产业政策》《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和《山西省水利工程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广大农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各乡镇、村委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通过科学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全面提高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含乡镇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管理人员应当有高度责任心和良好职业道德操守，通过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为农村饮水安全做好服务保障。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四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全县共有集中供水工程 3 处，其中榆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县水利部门负责运营管理；太仙集中供水工程由三多乡人民政府负责运营管理；太古集中供水工程由太古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条 单村供水工程管理。全县共有单村供水工程 147 处，所有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在乡镇和县水利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受益村具体负责运营管理。

第六条 工程运营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各受益村为工程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本村饮水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县水利局为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责任人，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集中供水工程或单村供水工程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确定运营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管理、水费收缴、养护维（检）修、水源地保护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工程正常运营，不断提高供水效率。各乡村要制定科学的供水计划和节约用水方案，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人员要加强水费管理，积极推行水费收缴公示制度，全面确保受益对象的饮水需求，保质保量及时供水，使用户正常饮用安全水、卫生水、明白水。

第七条 工程设施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

第八条 工程档案管理。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都应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招标投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应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工程维修管理。根据《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维修管理办法》，对户内净水机淤堵、水龙头冻裂、水表爆裂、院内管道冻结等问题，由用水户自行解决；对水源地淤积或掩埋，蓄水池淤积、轻微渗漏，100 米以内供（输）水管道老化、堵塞、损坏或冻结，净水设备淤堵、水泵损坏等问题，由各村委负责维修恢复，资金来源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对水源水量不足、水质不佳、输变电路故障、100 米以上供（输）水管网老化损坏或冻结、蓄水池严重渗漏等问题，由乡村及时向县水利局申报，由县水利局组织修复，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维修资金 35 万元，同时积极向上级水利部门申请资金支持，全部纳入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专户，专账管理，累积使用，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能够长期有效运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成立县、乡、村三级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相应应急预案，遇到水源地淤积、供（输）水管道损坏或冻管、设备损坏等影响饮水安全的

问题，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抢修，确保农村供水保障。各乡、村要动员群众利用旱井、水窖、水缸等储水设施储存足量的备用水源，时常保持旱井、水窖、水缸水量充足，同时遇到如因工程冻管断水、损坏断水、因旱情缺水等紧急情况各乡镇、村委要及时组织人员拉水送水。遇到水源断水等重大问题，由乡村申报，县水利部门采取应急打井等措施限期解决水源问题。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部门及各受益村，要加强对供水水源水量、水质的管理和保护。应掌握区域内取水情况、取水量及水量变化情况，并用围网等工程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各乡镇、村委要积极配合县水利局对全县的农村饮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控。按照《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对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每年对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至少进行两次分析化验；对单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参照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合理确定样本量适时抽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分析化验，确保供水工程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由县水利局统一采购漂白粉等消毒药品，由各乡村水管员负责按照抽水频次定期对蓄水池内水质进行漂白消毒处理。各乡村要加强蓄水池淤积污染管理，每年对蓄水池内淤泥清淤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各乡村要从严管理村级水管员，建立水管员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如果发现有传染病患者，应立即治疗或调离岗位。

第四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用水户要按照规定安装水表，以表计量；设集中供水站供水的，供水站要安装水表并有专人计量。

第十五条 各乡村要严格落实《大宁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精神，“沿川饮用自流水农村用水户的水价不低于2元/吨，其他农村用水户的水价不得超过5元/吨，不足部分由村集体经济收入补齐。”“原则上农村饮水工程按成本收费，千人以下的供水工程水价，由村委会、水管员和用水户代表协商确定”。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村群众节约用水和自主缴费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动有偿用水。

第十六条 对于个别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村集体研究，可免除其基本用水量的水费。

第十七条 各乡镇、村委、县水利部门要加强宣传，提高广大用水户对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工程运行管理的知晓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宁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大政办发(2023)54号文件印发的《大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校对：冯海帆（县水利局）